

证券代码：874461

证券简称：紫江新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分别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原定任期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届满。现因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拟提前换届选举。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提前换届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提名推荐，同意提名陈衡、贺爱忠、殷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提名推荐，同意提名郭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待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邬碧海、王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待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职工代表监事尚待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三、候选人任职资格及任期

经公司初步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即日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履行相关董事、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新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后自动卸任。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